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4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中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测算主要假设及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于2026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07,690,641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65,000,000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72,690,641.00股，本次发行摊薄测算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为便于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20%和增长40%；

5. 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6. 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769.06	100,769.06	107,269.0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6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10 月		
假设 1：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72.47	6,672.47	6,67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81.46	5,781.46	5,78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662	0.0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662	0.0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574	0.05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10%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55%	3.45%
假设 2：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72.47	8,006.96	8,0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81.46	6,937.75	6,9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795	0.0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795	0.0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688	0.06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688	0.0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90%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24%	4.12%
假设 3：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相比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72.47	9,341.46	9,34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81.46	8,094.05	8,09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0.0927	0.0917
	稀释每股收益	0.0662	0.0927	0.0917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4	0.0803	0.07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74	0.0803	0.0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69%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93%	4.7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减少，亦将导致原股东的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测算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他业务包括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尚在培育中。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主要产品有岸桥、

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的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铁路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场的堆存和拖车装卸装箱等。

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顺应港机设备大型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全球发展趋势，契合航运市场向好背景下港口设备更新换代及新建港口码头带来的市场需求，旨在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提升高端智能港机产品制造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及长期发展战略保持高度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作为国际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设备供应商的市场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综合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储备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外部优质人才引进与内部系统性培养，已组建一支覆盖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业务环节，具备扎实专业功底、丰富行业经验及突出实操能力的高素质核心员工团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优质人才资源，结合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及时招聘、引进各类专业适配的紧缺人才，搭建与项目发展相匹配的人才梯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持。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与工艺的技术研发创新，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构建覆盖核心工艺优化、关键技术攻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的多层次技术储备体系。公司围绕港机设备全生命周期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工艺改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设计、生产制造及实际交付经验，技术成果与产业化能力支撑充足，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二十余年，经过多年对港口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系列产品已经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港机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各大主要港口码头，还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码头，其中包括新加坡港务集团、韩国釜山港等海港以及港口运营商 PSA、DP World、和记黄埔等旗下运营的码头，是国际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海内外

市场占有率正不断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固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应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产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

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不断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费用，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降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